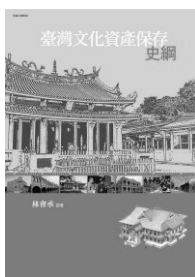


評介林會承著 《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史綱》*

黃翔瑜**



書名：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史綱
作者：林會承
出版社：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時間：2011 年
頁數：244 頁

一、前言

檢視戰後臺灣文化資產研究與保護風潮，略可溯至 1970 年代。是時，島內知識界正瀰漫一股既浪漫、感性，又欲回歸鄉土的情懷，也激起部分建築學者致力鄉土建築的興味，更揭櫫相關保存的理念，自此開啟戰後臺灣文化保存運動（或稱古蹟保存運動）的序幕，而 1977 年值此運動蒸騰的高峰。經此十餘年來的醞釀與洗鍊，終於在 1982 年 5 月 26 日，誕生首部符合本土需求、合於在地民情，以及立基臺灣時空的文化保存法制，此即「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然該法施行迄今已近三十年，似應予以檢討回顧。又近十年來，學院內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制研究產出雖不在少，卻罕見以通史體例出版者。2011 年 4 月，建築學者林會承秉其專業，畢十餘年古蹟踏查暨編訂《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年

* 本文承蒙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 國史館助修

來稿日期：2011 年 9 月 2 日；通過刊登：2011 年 10 月 4 日。

鑑》等經驗，發表新作《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史綱》（以下簡稱「本書」）。本書不啻以通史觀點檢視臺灣文化保存之法制嬗變，亦適時地發揮學術指向的功能，更條分縷析其內在的理絡，並總結政府相關文化保存的成果，是有志鑽研文化保存領域者必須參考的通史佳構。

自 1982 年 5 月迄今，臺灣文化保存法制雖已邁入嶄新階段，但對文資法的起源議題，迭有爭議。部分學者以為該法為臺灣文化保存法制之濫觴。¹ 或稱該法系出於日本文化財保護法令，為其海外翻版。² 亦有稱其源出 1930 年 6 月國民政府公布的「古物保存法」（以下簡稱「古物法」）。³ 諸說既雜沓紛陳，立論也莫衷一是，然史實究竟如何呢？本書在頁 73 揭示了相關史實，指稱「文資法」係由「古物法」所增補擴大，繼而更名成就者，略為紓解「文資法」淵源之爭議。在本書出版前，雖有相關論著出版，如尹章義等的《文化資產法律實務》、李汾陽的《文化資產概論》，以及林君成的《臺灣文化資產概論與研究》等書。以上，咸特重於 1982 年 5 月「文資法」公布後，相關政策與現實議題之探討。諸書相較下，本書較能描繪出臺灣文化保存法制嬗變之歷史圖像，並解釋其斷裂與連續。

二、要旨暨特色

全書計 8 章 33 節，再附 217 幀珍貴圖像，又整編相關表格 24 幅，其綱目結構係依在臺頒行的文化保存法制之時序訂章立節。除前言、導論暨餘論 3 章外，

¹ 尹章義、尹章華、尹章中，《文化資產法律實務》（臺北：文笙書局，2005），頁 2，序文內稱：「國內文化資產保存之相關法制建立甚晚（民國 71 年 5 月 26 日始制訂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文化保存法律實務方面的文獻資料實不多見。」傅朝卿〈文化資產保存基本概念〉一文內稱：「民國 71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頒布實施之後，文化資產的保護才有了法源上的依據。」參見傅朝卿，〈文化資產保存基本概念〉，頁 5-6，「建築與文化資產資訊網」，下載時間：2010 年 11 月 29 日，網址：<http://www.fu-chaoching.idv.tw/file/ca01.pdf>。

² 漢寶德指稱「文化資產保存法」係當年文建會前主委陳奇祿參據日本文化財保護法令所擬訂，不啻為其海外翻版。參見漢寶德，〈文化資產保存法亟待修補〉，《國家政策研究論壇》1: 4（2001 年 6 月），頁 90-92。

³ 陳奇祿在其回憶錄稱：「文建會第一處還完成另一項重大法案的修訂，即將原有的『古物保存法』修訂為『文化資產保存法』，我認為這是一項重大的成就。」可見陳奇祿認為「文化資產保存法」系出 1930 年公布「古物保存法」之觀點。參見陳奇祿口述、陳怡真訪談，《澄懷觀道：陳奇祿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4），頁 201。

餘有 5 章，依序分為第 1 章「法制建置前文化資產的記載」、第 2 章「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時期」、第 3 章「戰後初期的雜沓與重建」、第 4 章「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 版時期」，以及第 5 章「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 版時期」等，各章內分為 5 至 6 節不等。

書中要旨，作者在前言申明著作旨趣、撰述難處及著述宏構等。在著作旨趣上，作者自許寄寓國際視野，本臺灣立場出發，遂以時序為軸，欲重現臺灣文化資產保存之歷史輪廓，俾文化、教育行政人員暨相關科系師生進修研究之參據；而在撰述難處上，除陳明本書挑戰大跨距的通史論述外，況經五政權廢續統治，史料散佚嚴重，撰述難度亦高；再次，在著述的宏構上，作者輒以「法制有無」為準據，將此歷程分為五期，即「法制建置前」、「史蹟名勝天然紀念保存法時期」、「戰後初期的空窗期」、「文資法第 1 版時期」，以及「文資法第 2 版時期」等，每階段概以「法規與機制」、「主管機關的保存成果」、「相關單位的政策協力與作為」，以及「民間保存活動與事蹟」等四面向進行觀察。

又導論內，依例釋疑名詞，再論國內法制之演變，以及國際現況等要點。先析明「文化資產」的定義暨使用，並例舉各國的實務經驗，也援「文資法」第 1、2 版交互比較，申明保存範圍是如何從 6 類演變至 7 類 9 種之過程；最後，論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所積極推動的四類遺產，如「世界遺產」（World Heritage）、「無形文化遺產」（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水下文化遺產」（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及「世界記憶計畫」（Memory of the World Programme）等四大項目。本章旨在呈現文化遺產的要義，即闡釋人與保存物件互動的關聯及其彰顯人類的價值等特性。

在首章「法制建置前文化資產的記載」，作者先揭示清領時期臺灣出現自發性的文化保存與自然保育行為，且是由「隱」轉「顯」的關鍵。他以清代 32 種臺灣方志暨採訪冊等為據，認定該批資料最能體現當時知識分子的文化保存觀念、態度及知識，也深入析論方志內古蹟定義暨相關分類，更發現其定義不一，且範疇失之明確，頗類似現行「文資法」第 2 條之法定範疇；最後總結清領時期文化保存之作為，係屬耳聞階段，而未予以重視，亦無相關保存觀念之萌芽。

又次章「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時期」（以下簡稱「史蹟法」）施行期間，作者考察相關史實，揭示日治時期文化保存法制化的背景，略有數端：如市區改

正的推動、考古發掘的進行、史蹟調查的濫觴、民間社團的成立，妥協式保存活動的推展，以及日本內地文化保存法令的導入等。換言之，二十世紀初島內文化保存運動蜂起係由日籍技師發起，再繼以日籍博物學者推動所促成。1922年12月29日，臺灣總督府將內地施行的「史蹟法」導入臺灣。但該行政法導入後，島內卻苦無施行配套，直到1930年9月21日，臺灣總督府以「府令35號」頒布「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施行規則」⁴及「訓令73號」公布「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取扱規程」，⁵此兩法令不啻為日治時期臺灣文化保存之基本法，亦為文化保存法治的濫觴，後又介紹日治時期史蹟、名勝，以及天然紀念物之指定與保存事蹟，如熱蘭遮城、普羅民遮城兩城遺跡之測繪整修、墾丁寮遺址發掘、北荷蘭城考古發掘，以及設立國家公園委員會，指定大屯、次高太魯閣與新高阿里山等三處國家公園預定地。

在第3章論述戰後文化保存的實況，自1945年10月起，臺灣繼受中華民國法律，1930年6月國民政府公布的「古物法」繼日治時期「史蹟法」後在臺施行。作者為敘述簡便，將此分前期（1945-1967）與後期（1968-1982）兩階段。在前期內，因「去日本化、再中國化」氛圍使然，文化保存幾無作為，又「古物法」主管機關未能在臺設置，加上內政、教育兩部怠惰，遂使日治時期指定保存物件逐一滅失，且各地對「古物法」一無所悉，致文化保存呈現徒有法律，卻無法治之窘態。況且，1949年5月20日施行戒嚴，社會一片肅殺之氣，臺籍菁英無不戒慎恐懼，此政局突變使日治時期孕育的文化保存氛圍喪失殆盡，保存環境倒退不前。而至後期，政府為因應「文化作戰」，始著手修訂「古物法」。據作者觀察，自1968年政府著手修訂「古物法」至1982年5月「文資法」公布止，歷時14年，係由「修舊法」變為「立新法」。最後交代1970年代末，島內「鄉土文化保存運動」⁶暨「加強文化建設及育樂活動方案」之影響，至此國內文化保存狀態逐漸由失序的歧路邁向法治的正軌。

⁴ 〈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施行規則制定〉（1930年9月21日），《臺灣總督府官報資料庫》，典藏號：0071031064a001。

⁵ 〈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取扱規程〉（1930年9月21日），《臺灣總督府官報資料庫》，典藏號：0071031064a002。

⁶ 作者林會承係指涉板橋林本源園邸保存事件、彰化孔廟保存事件、鹿港老街保存事件、鹿港龍山寺修復工程，以及臺北市林安泰故居保存事件等一連串的文化保存事件，引起之學術、藝術等界之激烈反應。

在第4章「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版時期」內，除續前章內容指稱，本階段為繼日治時期「史蹟法」後，邁向二度法治期。當1982年5月26日公布「文資法」後，作者以2005年2月5日修正案為界，此案前為「文資法第1版」，後為「文資法第2版」。在「文資法」第1版內，依修訂時序又細分1-1至1-5等5版本。除簡介5次修訂要旨外，再引介主管機關、管理單位、分級、指定解除，古蹟修復原則等諸元。又指出，「文資法」第1版施行23年，其保存策略亦有轉向，即以「九二一地震」為界，地震發生前係「例行業務型」，⁷而地震發生後輒為「文化展演型」。⁸

第5章「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版時期」內，在「文資法第1版」施行19年後，有鑒於相關規範不夠周延，政府針對第1版進行修訂，遂有「文資法第2版」誕生，本次修正要點，除調整保存法定範疇外，又增列保存對象、調整主管與管理機關、保存利用併行、建構文資網、指定登錄雙軌，並新增聚落保存、強化都市計畫協調，保障私產權及增列獎勵等，並開列文建會之相關政策作為。以上，為本書要旨暨特色。

三、問題與討論

本書係文化資產保存法制之首部通史專論，文字流暢、文意簡賅，茲以書名、史料運用，以及論點等面向進行評析：

（一）書名

本書的綱目鋪陳、章節安排合宜妥適，不僅提綱挈領，亦得文旨之要；然將上揭書旨對應題旨《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史綱》，雖可相符，卻未能精準地體現作者訴求，即突顯保存法制的撰述特色；或可改稱《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法制史》，不僅能提高作者論述的力道，又可增色本書之現實價值。再次，作者期許本書能

⁷ 林書內指稱，所謂「例行業務型」，即把保存業務視為專業工作，採例行性業務辦理，且逐年編列預算進行指定修復。

⁸ 林書內指稱，所謂「文化展演型」，即當文建會成為歷史建築主管機關後，採中央策劃、全國動員，以展演藝術形式進行保存工作的推動，使得文化保存備受矚目，不斷激發社會熱情，創造出保存績效。

提供國內文化、教育行政人員暨相關科系師生進修研究之稽參，建議可開列索引，俾於查考。

（二）史料運用

次就史料運用分析而論，全書多運用二手史料，如論述清領時期，其綜合分析 32 種臺灣方志或采訪冊；再論日治時期「史蹟法」，是以黃俊銘的《日據時期臺灣文化資產研究與保存文獻彙編》⁹ 及吳永華的《臺灣歷史紀念物：日治時期臺灣史蹟名勝與天然紀念物的故事》¹⁰ 等文獻為綱；再次，論戰後「古物法」，輒依據 1935 年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編訂的《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議事錄》¹¹ 及包遵彭的《古物保存法》¹² 等書為張本；著墨「文資法」第 1、2 版時，除參酌立法院秘書處編《法律案專輯：第 47 輯、教育（17）——文化資產保存法案》¹³ 外，更大量運用 2001 至 2010 年作者編訂《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年鑑》等資料。

今使用相關二手資料本無可厚非，是有其必要性，但有潛在的風險。因二手論著內或有資料產生者的心證與主觀判斷。在此先天性的風險下，徵引易受其影響，今真者亦真也就罷了，若訛者亦為真，那就失之穩健，有欠妥適。如書內論述 1929 年臺灣總督府開展文化保存機制係預算經議會通過之持論，此即受吳永華一書的影響，然此論確有商榷的餘地，容後再敘。又論戰後「古物法」施行，作者以為 1949 年政府遷臺後，忙於政治鞏固，以致形成空有保存法律，卻無法治之窘態。再則，歸咎主管機關未能在臺設置，又輔以戒嚴等因素影響，此又系出包遵彭的看法。今作者若能假以時日，考察國民政府時期之相關文獻檔案，¹⁴ 當有更細緻性的看法，甚出超逸包氏之議論。

⁹ 黃俊銘計畫主持，《日據時期臺灣文化資產研究與保存文獻彙編：以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相關文獻為主（文獻彙編部分）》（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6）。

¹⁰ 吳永華，《臺灣歷史紀念物：日治時期臺灣史蹟名勝與天然紀念物的故事》（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00），頁 6。

¹¹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議事錄》（南京：該會，1935），頁 28。

¹² 包遵彭，《古物保存法》（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66）。

¹³ 立法院秘書處編，《法律案專輯：第 47 輯、教育（17）——文化資產保存法案》（臺北：該處，1983）。

¹⁴ 有關國民政府時期之相關文獻資料，建議或可查考：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 5 輯、第 1 編、文化一、二）》（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4）等兩冊；又國史館所典藏的《國民政府檔案》內之行政院、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等機關檔，略有著錄。

(三) 論點

有關書中論點，可商榷者有以下六項。

1. 方志記載是否可視同文化保存行為

第 1 章「法制建置前文化資產的記載」內，作者揭示臺灣社會有自發性的文化保存或自然保育之行為，始於清領時期（頁 29）；又該章小結（頁 41）稱：「綜合來說，臺灣清代官方及知識分子對於古蹟應有所聽聞，但未加以重視，同時也沒有保存觀念……」此前後敘述，略有矛盾。那究竟在清領時期的臺灣，有無相關文化保存之作為呢？此點宜再加說明。

然作者上揭立論，係研析清代方志內古蹟條所得出，實屬創見，但不符該書導論內所揭文化保存理念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倡導之世界遺產等諸項定義暨準據——即闡示人與保存物件雙向互動之關聯，或足以反映人類的價值等觀點。¹⁵ 檢視清代臺灣方志之各類記載，所提供者為人們在認知地方的過程中，瞭解該地的空間定向與古今定位的百科。若將此單向性紀錄視為清代臺灣文化保存或自然保育行為的開端，顯然不符導論內揭之各類定義及準據。因此，將方志登錄的古蹟視為一種文化保護行為，似乎不是一項妥適性的判準。若將方志記載視同於文化保存的行為，那中國豈不從宋、元時期即有文化保存之作為呢！書內雖不乏見作者對諸種方志古蹟條之用心分析，但建議不如從該方志群內，整理出各地古蹟、祠廟及民風保存修復事蹟進行個案性的敘述，或是歸納出各種保存類型進行深入的探討，¹⁶ 這更能展現清領時期臺灣文化保存之零星性作為，及各地保存規制不一的樣態，此不啻再現當時文化保存之原始樣貌。

2. 日治時期文化保存法令的推展是否由於議會通過使然

再論日治時期文化保存法制化的開展問題，在頁 54 稱：「1929（昭和 4）年，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及保存預算獲得議會通過，總督府隨後展開保存機制的

¹⁵ 林會承，《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史綱》，頁 13、16-18。

¹⁶ 建議或可挑選臺灣島內頗富盛名，又兼有豐富文獻紀錄的古蹟個案，進行其修復史的重構，如紅毛城、五妃廟等。先透過各時期方志內〈古蹟〉、〈藝文〉等文字紀錄，再搭配碑志銘刻等素材，重構各階段該古蹟之修復元素與過程，如修復材料、工法、修復匠師等論述，亦可闡明當時古蹟維護理念與實際做法。

建構，次年公布三種相關法規……。」此出自吳永華一書的說法。首先，1929年臺灣有無議會機關之設置呢？若有，是何種性質的議會呢？又扮演何種功能的角色呢？它真有審議總督府預算之職權嗎？其次，1930年臺灣總督府公布三種文化保存法令，果真係當時議會審議通過預算之使然？此兩點看似小處，但攸關者甚大。第一，日治時期臺灣若有議會之設置，那1921年林獻堂領導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又所為何來呢？第二，既無議會組織，豈可稱議會審議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保存預算之說？今作者所指涉若係「總督府評議會」，據1921年5月31日發布敕令第241號「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官制」，¹⁷臺灣總督府評議會係受臺灣總督監督，應其諮詢、開陳意見而已之機構。可見，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僅備諮議之功能，而非有實質審議之權力。考1922年行政法導入至1930年公布文化保存三法期間之史實，正值臺灣總督更迭頻繁之刻，不是因臺中刺殺案引咎辭職的第11任總督上山滿之進，即是受日本內閣更迭改任的川村竹治、石塚英藏等。臺灣總督更迭密集，自然會影響總督府的法令公布與預算編列，若以此角度詮釋其法制化的遷延現象，似乎較為妥適。

3. 戰後古物法在臺施行之侷限性

再次，論「古物法」，於第3章的內容多有論列，然多聚焦在1945年後「古物法」在臺施行的敘述，但對該法在大陸時期的法制化過程，卻著墨不多，如頁72-73。今以臺灣為主體進行觀察，此撰述取徑本無可厚非，但相較各章咸有相關法制淵源性的敘述，惟「古物法」一節失之簡略，甚是可惜。個人以為該法在大陸時期的沿革遞變，係攸關其日後在臺法制施行的力度與效度，今不知大陸時期「古物法」之因革損益，哪能洞悉日後該法制失能之潛藏盲點或蘊積病癥呢？豈又能深刻瞭解1945年的臺灣是繼受何種法律樣態的「古物法」呢？這雖係小處，但亟為關鍵。

再頁68稱：「臺灣省警備司令部施行全臺戒嚴（1949.5.20-1987.7.15），並展開白色恐怖統治。在這人心惶惶的時代中，於日本時代推動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的日籍學者專家先後遭到遣返；臺籍社會文化菁英多被編入臺灣省通志館

¹⁷ 「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官制（電報揭載）」（1921年6月1日），《臺灣總督府官府報資料庫》，典藏號：0071022392e009。

中。……政局的突變，使得臺灣在日本時代培養的文化資產保存氣氛中消散殆盡，保存環境退化至渾沌不明的人治狀態，直到 1982 年 5 月 26 日『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布施行為止。」上開立論，咸指國民政府在島內實施戒嚴，導致相關文化保存作為幾近停滯退化。但蒐檢當時國內各大報章，咸稱「古物法」已不符現實之需要，而非如作者前述所稱之內容。¹⁸ 又前文建會主委陳奇祿也稱：「……數十年來，由於時勢變遷，古物保存法若干規定，已不能因應時需，另對古物的觀念，也已有重大改變……。近年來，由於古物整批售至國外者，屢見不鮮，史蹟頗多任憑坍塌，寺廟每多拆毀重建，如不早謀對策，則文物遺物遲早都將流失，而古蹟也將盡遭破壞。」¹⁹ 再當年審議文資法的立委，莫淡雲、趙文藝、魏佩蘭、賴晚鐘等稱：「現行古物保存法係民國十九年制定，全部條文僅十四條。不但範圍狹窄，而且不能符合時代需要。」²⁰ 可見該法施行不彰的癥結，恐與戒嚴體制無直接性的干係。

4. 「文資法 1 版」總體績效評估的問題

再論列「文資法」部分，即第 5、6 章的內容。今以作者優秀的學術資歷及卓越的研究成果，又其學術生命幾與「文資法」同步成長，其間立法修訂的良窳，必定了然於胸；況又身兼中央及地方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數職，又有編訂十年度《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年鑑》之寶貴經驗，對中央暨地方文化資產之發展規劃，必有心中藍圖與心得創發，然這兩章內僅臚列公部門之相關政策作為，實有失讀者的期待。

在 1982 至 2005 年「文資法 1 版」時期，作者不憚其煩地徵引相關立法修訂要旨及各級政府執行文化保存政策暨個案計畫，略有文化資產政策白皮書的味道。書內雖開陳諸項政策暨保存個案，但具體的績效，卻未見深入的評析。作者

¹⁸ 〈古物保存法 將整理修正〉，《中央日報》，1968 年 5 月 19 日，第 5 版；〈古物出國管理辦法 政院公佈實施〉，《中央日報》，1969 年 8 月 7 日，第 6 版；〈加強管理古物挖掘 教部修訂辦法〉，《中央日報》，1970 年 1 月 22 日，第 4 版；〈加強管理古物出國 教部成立審議委會〉，《中央日報》，1970 年 3 月 10 日，第 4 版；〈流出國外古物 調查辦法修正〉，《中央日報》，1970 年 6 月 26 日，第 6 版；〈史內賢指出 維護古物日受重視〉，《中央日報》，1971 年 11 月 17 日，第 6 版；〈稀有珍貴古物應向教部登記 教部決修正古物保存法〉，《中央日報》，1972 年 9 月 6 日，第 3 版。

¹⁹ 李明珠等主訪編撰，《文化建構：文化行政管理前輩經驗談》（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2005），頁 42。

²⁰ 立法院秘書處編，《法律案專輯：第 47 輯、教育（17）——文化資產保存法案》，頁 345。

稱「文資法 2 版」雖施行 4 年，但效果尚處萌芽，固不宜驟下評論。但「文資法第 1 版」已施行 23 年，其具體成效為何，實應有相關績效評之產出。以作者精湛的本質學能及相關的研究經驗，不出面主導此項績效評估之研究，國內又有誰能代之呢？再援例說明，1977 年 9 月 23 日，行政院長蔣經國提出「文化建設」，即規劃 5 年內完成各縣市文化中心設立。²¹ 當此計畫執行不到 2 年，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即委請中央研究院的瞿海源、張珣、余光弘及李安妮等針對各縣市進行績效評估；²² 今評判「文資法第 2 版」之政策績效或許不易，但對「文資法 1 版」的法制評估應該不難。

5. 「文資法 1 版」是立新法、抑或是修舊法的商定

1982 至 2005 年「文資法 1 版」，作者指摘兩大重點，一是 1968 至 1982 年，國家文化保存法制由「修舊法」變為「立新法」；二即 1982 至 2005 年文化保存策略由「例行業務型」轉為「文化展演型」。

有關「修舊法」與「立新法」之辨，今「文資法」究竟是舊法（古物法）修訂，抑或是創制新法（文資法）？作者認定係由原先的修訂而轉變成立法，即制定新法律，並經五階段，此係從法律名稱進行觀察。但若從立法要旨、法條內涵及立院審議過程等方面進行分析，卻可以發現「文資法」的修訂係屬外旋性的修法過程。²³ 自 1981 年 5 月起，據當時立法院第 1 至 4 次教育、內政、經濟、司法等聯席會議紀錄內容指出，當時張希哲、汪秀端、王清波、韓同等委員，咸稱本案原是「古物法」，但現在範圍擴大為包括古蹟、民族藝術及自然文化景觀等，而改稱「文資法」。²⁴ 再 1981 年 5 月 13 日，教育部長朱匯森列席第 1 次聯席會議時曾指出：

²¹ 〈行政院蔣院長經國施政報告（口頭報告）〉，《立法院公報》67: 15（1978 年 2 月 22 日），頁 176；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文化白皮書》（臺北：該會，1998），頁 18-19；李國祁總纂，《臺灣近代史：文化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371、375。

²² 參見瞿海源主持，張珣、余光弘、李安妮協同研究，《文化建設與文化中心績效評估之研究》（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85），頁 1。

²³ 此謂「外旋性」修法過程，即在法律修訂過程中不斷向外擴張，持續加入新元素，如擴大文化資產保存的範圍（新加入民族藝術、自然文化地景及民俗有關文物等）、確立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規定古物保管採掘、古蹟管理維護，以及相關罰責等法制觀念暨實踐。

²⁴ 立法院秘書處編，《法律案專輯：第 47 輯、教育（17）——文化資產保存法案》，頁 50、59、67、72、76。

本草案修訂的時間前後長達十三年之久。民國五十七年即由內政部著手修訂，五十七年五月，行政院決議，古物歸教育部主管，古蹟則由內政部主管，所以由教育部和內政部聯合草擬古物古蹟保護法。當即搜集歐美日韓等國有關資料……。六十八年二月行政院在加強文化活動方案中，指出古物古蹟保護仍不夠，應擴大範圍，把民俗藝術也列入，所以『古物古蹟保護法草案』，就更名為『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由行政院政務委員陳奇祿先生主持審查會議，審查結果認為內容仍嫌不足，又加入自然文化景觀的保護，經濟部也列為主管機關之一。去年〔按：民國 69 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會議修正通過，送大院審議。²⁵

此話已托出「文資法」在行政院修訂過程中，係取材自「古物古蹟保護法草案」。據查 1978 年 5 月 18 日，內政部首訂「古物古蹟保存法草案」全文 34 條，經初步的條文比對後，發現該法草案內有 11 條是系出「古物法」，又有 5 條擷取自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相關公約，餘 18 條係因應現實環境需要所增訂者。又 1980 年 4 月 23 日，送立法院的「文資法」全文 68 條，內即有 21 條是系出「古物法」或「古物古蹟保護法草案」，幾近占三分之一，今不禁要試問「文資法」究竟是修舊法，抑或是立新法？其理，不證自明矣。

6. 從「例行業務型」到「文化展演型」保存策略之商榷

作者發現「九二一地震」前後，國家文化保存策略有截然的差別。在地震發生前為「例行業務型」，而地震發生後是為「文化展演型」，此為作者之深刻觀察。然以「九二一地震」為界，此劃分標準是否妥適呢？而地震與文化資產保存兩者存有何種程度的關聯性呢？惟未進一步探究。

查 1997 年 3 月 17 日，立法院四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內容指出，朱惠良對過去保存法制之「凍結原貌」原則大肆抨擊，認為政府的施政要合於時代的潮流，文化資產保存應朝向「動態保存」與「管制風貌」等雙軌進行，且在日後規劃與修護古蹟保存區時，應廣開民意的參與。當時接受答詢的文建會副主委劉萬航接受朱惠良的觀點，同意修正文資法第 30 條；並稱古蹟應依其性質，報經內政部

²⁵ 立法院秘書處編，《法律案專輯：第 47 輯、教育（17）——文化資產保存法案》，頁 28-29。

許可後，採取不同的維護管理機制，而賦予新生命。²⁶ 再 1999 年 1 月 9 日，臺灣省文化處主辦「北臺灣地方文化發展會議」，在地方綜合開發計畫與文化施政分組座談內，即揭文化設施資源規劃應朝向歷史建築空間的再發展，應將展演藝術帶往古蹟空間內，進行古蹟的空間解放、古蹟的活化再生等保存策略。²⁷

故作者稱 1982 至 2005 年文化保存策略從「例行業務型」變為「文化展演型」之關鍵，係起 1997 年 5 月 14 日，立法院公布「文資法」1-3 版的第 30 條修正案所致之。是故，以作者觀察 1982 至 2005 年文化保存策略之轉變，係先起於法律上的鬆綁，再繼以政策上的推動所致，然以「九二一地震」為界，這劃分準據似乎過於唐突，尤未能盡其深義。

四、結論

最後，今作者以其深厚的建築專業素養及沉潛十餘年的研究與實務經驗，費時一年，總成臺灣近百年文化保存法制之發展歷程。平心而論，作者寫作意圖與相關立論，實不亞於受過嚴格歷史訓練之研究者。儘管書內有些詮釋立場與觀察尚有審酌的空間，但見其從容地運用史料提出見解，可見其對史料的嫻熟與詮釋的功夫，故本書不啻已揭示近百年來，臺灣文化保存脈絡的斷裂與連續，堪稱臺灣文化保存法制專史的佳構。

考察上世紀之初，臺灣文化保存法制進程，實不亞於當時東亞諸國，雖比日本內地約晚 12 年，但後續發展出在地的特色。²⁸ 又 1930 年臺灣總督府與國民政府同時頒布現代性的文化保存法制，再因經歷戰爭的促狹、政權的更迭等曲折的歷史機遇，於 1945 年 10 月起，繼受國民政府的「古物法」。然最為可惜的是，

²⁶ 「院會交付併案審查委員朱惠良等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二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提報院會討論」(民國 86 年 3 月 28 日)，〈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86: 18 上 (1997 年 4 月 23 日)，頁 56-57。

²⁷ 臺北縣政府等編，《北臺灣地方文化發展會議會議資料(一): 地域文化計畫的展開》(臺北: 臺北縣政府, 1999)，頁 26-27。

²⁸ 1934 年國民政府曾命外交部駐各國使領館調查歐美亞各國文化保存法制之相關報告指出，日本於大正 8 年 (1919) 內務省頒布省令第 37 號，公布「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施行規則」6 條，而其殖民地臺灣直至昭和 5 年 (1930) 9 月 21 日，才頒布限臺灣單行的「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施行規則」11 條，約晚 12 年。

已飽受戰爭摧枯拉朽的「古物法」，在 1945 年 10 月踉踉蹌蹌地來到了臺灣，竟沒想到卻造成島內文化保存領域，進入長達 38 年的制度失能期，直至 1982 年 5 月 26 日「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布，始告終結。此重大的關鍵，本書不僅已充分揭露，更已清楚交代臺灣各階段文化保存法制特色暨相關史實，並勾勒出其演化的圖像與進程。

今文化資產保存之現代性意義為何呢？相關學者多有討論，究竟是國族意識煉成的媒介呢？還是滿足文人遊憩寫景的物件想像呢？抑或是重現在地歷史的特出榮光呢？當學界正酣於批判與演繹此範疇分類時，讀畢全書不禁發現，這恐非範疇分類的問題，而是時序演進的階段進程。今環顧臺灣近百年來的文化保存演進，從清代方志內文人述異抒情的情懷，再經日治時期重現地方史的特殊性，及至戰後國民黨政府為去除殖民的遺毒、強化國族的意識等項作為，實若合符節。此為讀後新悟，亦為撰文分享之動機。

引用書目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總督府府官報資料庫》,網址:<http://db2.lib.nccu.edu.tw/view/index.php>,典藏號:0071031064a001、0071031064a002、0071022392e009。

傅朝卿,〈文化資產保存基本概念〉,建築與文化資產資訊網,下載日期:2010年11月29日,網址:<http://www.fu-chaoching.idv.tw/file/ca01.pdf>。

《中央日報》

《立法院公報》

尹章義、尹章華、尹章中

2005 《文化資產法律實務》。臺北:文笙書局。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編)

1935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議事錄》。南京: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1994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5輯、第1編、文化一、二)》。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包遵彭

1966 《古物保存法》。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立法院秘書處(編)

1983 《法律案專輯:第47輯、教育(17)——文化資產保存法案》。臺北:立法院秘書處。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

1998 《文化白皮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吳永華

2000 《臺灣歷史紀念物:日治時期臺灣史蹟名勝與天然紀念物的故事》。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

李明珠等(主訪編撰)

2005 《文化建構:文化行政管理前輩經驗談》。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

李國祁(總纂)

1997 《臺灣近代史:文化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奇祿(口述)、陳怡真(訪談)

2004 《澄懷觀道:陳奇祿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

黃俊銘(計畫主持)

1996 《日據時期臺灣文化資產研究與保存文獻彙編:以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相關文獻為主(文獻彙編部分)》。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漢寶德

2001 〈文化資產保存法亟待修補〉,《國家政策研究論壇》1(4):90-92。

臺北縣政府等(編)

1999 《北臺灣地方化文化發展會議會議資料(一):地域文化計畫的展開》。臺北:臺北縣政府。

瞿海源(主持)、張珣、余光弘、李安妮(協同研究)

1985 《文化建設與文化中心績效評估之研究》。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